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陳聰傑

被上訴人 陳美秀

徐偉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或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，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00,000元本息（於113年9月3日追加請求1,600,000元部分已另經本院以裁定駁回），嗣於113年10月16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當庭聲明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400,000元，則就訴之追加部分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經本院當庭命上訴人應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（見本院卷第224頁）。而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其追加請求400,000元之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及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，其追加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王 琬

法 官 高瑞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呂姿儀